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茲提述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547,218,123 (100.000%)	0 (0.000%)
2	(a)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2,547,218,123 (100.000%)	0 (0.000%)
	(b)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2,547,218,123 (100.000%)	0 (0.000%)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林嘉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2,513,791,820 (98.705%)	32,986,303 (1.295%)
	(b)	重選麻雲燕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531,747,820 (99.410%)	15,030,303 (0.590%)
	(c)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360,258,033 (92.676%)	186,520,090 (7.324%)
	(d)	重選夏利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344,525,033 (92.058%)	202,253,090 (7.942%)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374,054,004 (93.453%)	166,307,119 (6.547%)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47,218,123 (100.000%)	0 (0.000%)
5	(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417,260,147 (56.090%)	1,109,505,976 (43.910%)
	(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2,544,580,623 (99.965%)	890,500 (0.035%)
	(C)	在由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回購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1,429,773,040 (56.135%)	1,117,252,083 (43.865%)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103,147,961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僅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總裁）、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寧寧博士、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